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4048号 张亚海：本院受理原告陆良桂诉被告张亚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404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张亚海给付原告陆良桂借款520000元及相关利息（以52万元为本金自2016年2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14日上午十点在本院第十六法庭（海安市宁海南路90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